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内工大 双创院字〔2026〕12 号

关于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专创融合课程高质量建设，提高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水平，根据我校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工作总体安排，现开展 2023 年延期项目和 2024 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对象

1.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立项项目（附件 1）

2. 2023 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延期项目（附件 2）

二、验收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标准》(2026 修订)要求，课程建设需在教学目标、课程内容、教学形式、教学团队、课程考核五个维度达到预期建设目标，确保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。课程面向学生至少完整开设 2 轮次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（二）需提交完整的结题材料，包括结题报告、教学案例（详见附件3、4），材料需真实反映课程建设过程与成效，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三）提交成果：构建PBL项目制教学模式、校企合作、大创训练计划等学生创新实践学分活动参与及获得成果的情况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提交方式：本次结题验收检查采用线上进行，登录学校办事大厅→实践教学管理平台→实践教学类→项目申报系统。

项目负责人提交：截止11月30日24:00

院级管理员审核：截止12月3日24:00

联系人：创新创业学院 赵星

联系电话：0471-5617990

四、后续安排

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评审，结合课程建设实际情况，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延期”四个等级。

评审为“优秀”的课程，将纳入“专创融合金课”培育库，推荐更高级别示范课程建设；评审为“良好”的课程，可根据需求申请纳入常规教学资源；评审为“合格”的课程，需进一步加强建设；评审为“延期”的课程，需再开设1轮次后申请二次结题。

附件1：内蒙古工业大学2024年专创融合课程建设立项项目

附件2：内蒙古工业大学2023年专创融合课程建设延期项目

附件3：内蒙古工业大学2024年专创融合课程建设结题报告

附件 4：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教学案例模板

附件 5：内蒙古工业大学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标准（2026 修订）

创新创业学院（工程实践创新中心）

教务处

2026 年 11 月 12 日